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139-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139-3 号

致：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海优新材”或“公司”）

根据本所与海优新材签署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作为海优新材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办法》《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的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作废”）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原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部分仍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作废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海优新材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提供的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 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委员已对上述审议事项回避表决。

2. 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对上述审议事项回避表决。

3. 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14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5.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已对上述审议事项回避表决。

6.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

联委员已对上述审议事项回避表决。

7.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对上述审议事项回避表决。

8.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委员已对上述审议事项回避表决。

10.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对上述审议事项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作废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	触发值

<b>第一个 归属期</b>	<p>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以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p> <p>2)2025年，汽车事业部累计项目定点不少于4个。</p>	<p>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以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p> <p>2)2025年，汽车事业部累计项目定点不少于3个。</p>
--------------------	--	---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合并报表的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上述“项目定点”指经汽车整车及零配件、3C、建筑、家具皮革等企业邮件或书面确认的汽车车型、改款车型等汽车或非汽车新领域的新项目的定点。

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350Z0025号”《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容诚审字[2025]350Z0025号”《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116,129.36万元，较2024年营业收入259,139.44万元未能实现增长，故公司未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241,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应由公司作废失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优新材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宋照旭

毛娅婷

2026年4月17日